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放棄輔系/雙主修修讀申請書

學生自填欄	姓名：	學號：	年 月 日
	主學系：	聯絡電話：	申請放棄修讀： ☐ 輔系 ☐ 雙主修 _____學系
	申請放棄之學年度學期別： 學年度第 學期	放棄修讀原因：	
注意事項	1. 修讀輔系/雙主修學生擬終止或更改修讀者，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/雙主修資格，放棄修讀資格之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而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視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，得向原修讀主學系申請科目學分認列。 2. 申請放棄修讀資格，第一學期應於 12/31 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 5/31 前提出。 3. 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者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。		

說明	單位	1 輔系系主任	1 雙主修系主任
簽註意見及配合事項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放棄輔系資格	☐ 已達輔系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 ☐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，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 ☐ 未達輔系規定，同意放棄雙主修資格。
簽章			
說明	單位	2 主學系系主任	3 主學系助理
簽註意見及配合事項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該生已修讀之科目學分，認列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。	輔導學生填列附表申請學分對應，並檢附學生輔系/雙主修資格審查表，交註冊組承辦。
簽章			
說明	單位	4 註冊組承辦人	5 註冊組長
簽章			

已取得之科目	科目代碼	學分	需認列主學系選修科目	科目代碼	學分
修讀總學分數			對應總學分數		